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4〕1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088155911H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0号112铺113铺

法定代表人：熊德超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动物美容、动物医疗、动物寄养、宠物用品零售等项目，经营过程中产生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。2024年3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排放，废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

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3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具体要求：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